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35港元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任何當時被借調之人士(「A類合資格人士」)； 或

釋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B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C類合資格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發行授權以來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訂明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不時更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楷先生

Stephanie 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張守華先生，PMSM

王鴻德先生，PMS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或徵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批准，讓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購股權，共46,443,250份購股權（在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而作出的調整後，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如上文所述）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7,800,000份購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7,800,000份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28,643,250份購股權仍未授出，佔按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之約61.67%。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0%。

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所作貢獻及源源不斷之付出，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以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56,432,5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28,643,25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將再無股份發行及配發，則因行使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5,643,25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92,886,500股股份)之股份(「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以及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即46,443,250股股份)之股份(「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之二零一七年配售，本公司以每股0.235港元發行合共92,000,000股新股份，其後，只有886,500股新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之未使用部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從而擴大新發行授權，惟以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432,500股。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286,5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5,643,25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王鴻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張偉楷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冼家敏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逾9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冼家敏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確認書，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豐富的工作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冼家敏先生長期服務本公司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且冼家敏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持續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冼家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彼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指引及貢獻，加上彼之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了解，董事會相信，重選冼家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有關張偉楷先生、冼家敏先生及王鴻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建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該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或細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6,432,500 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5,643,250 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完全來自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決議案及新購回授權，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且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3.80%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6.4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要約規定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95	0.245
八月	0.265	0.225
九月	0.330	0.232
十月	0.330	0.250
十一月	0.315	0.245
十二月	0.390	0.2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50	0.350
二月	0.550	0.420
三月	0.485	0.405
四月	0.450	0.375
五月	0.510	0.380
六月	0.480	0.38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380

張偉楷先生、冼家敏先生及王鴻德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楷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常務及商業管理，彼於該等工作已具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要委任。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約1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行業慣例後釐定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4,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張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執行董事Stephanie小姐為張先生侄兒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及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亦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辭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任)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根據委任函，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個曆年，有權按其職務及職責收取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並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每年收取袍金 40,000 港元。冼先生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 10,000 港元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 10,000 港元。冼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冼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要委任，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及冼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冼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鴻德先生，PMSM，62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一位退休的總警司，服務香港警隊逾 36 年，具備全面且卓越的行動規劃和風險管理能力。王先生曾在多個警隊單位擔任指揮官，負責規劃和執行重要保安行動，包括一九九八年香港國際機場搬遷和二零零五年舉行的世界貿易部長會議，並曾於警隊生涯內處理多項重要領導人訪港的保安行動。在警隊生涯的最後 4 年，彼獲委任為警隊技術組主管，為重要保安監察及反恐行動提供技術支援和解決方案。王先生亦參與警察總部保安系統的保安設計及執行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年期為期三個曆年，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職責收取年薪 120,000 港元。彼亦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每年收取袍金 40,000 港元。王先生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 10,000 港元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 10,000 港元。王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及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偉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冼家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鴻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鑒)任何兩名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兩者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